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題目試卷

試 別	畢業考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命題教師	蔡文華	
適用班級	高三甲高三乙	卷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面、共 5 頁		答 案 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小卡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總 分	

★臺灣勞工陣線出版《崩世代：財團化、貧窮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一書，以「崩世代」為題，控訴臺灣藍綠政黨都把財團利益擺中間，勞工權益放兩邊，造成所得分配不公，青壯年勞工生不出下一代、養不起上一代，導致世代崩壞。所謂「崩世代」指一個貧富差距極大，年輕人無力供養父母子女，以致整個世代崩壞的年代，「崩」除了代表世代崩潰，也象徵憤怒與爆發。

- (1) 請問「崩世代」包含了下列哪些問題？(甲)中高齡失業問題嚴重(乙)貧富差距正逐漸擴大(丙)年輕人不易向上流動(丁)就業歧視問題被忽視。(A)甲乙 (B)甲丙 (C)乙丙 (D)乙丁
- (2) 「崩世代」指出年輕人無力供養父母子女，請由上文判斷造成此問題的社會因素「不」包括下列何者？(A)財團剝削勞工利益 (B)年輕人懶惰不工作 (C)政府未能照顧勞工 (D)社會制度的不公平
- (3) 以下哪個政策有助於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A)建構公共托育體系 (B)鼓勵女性進入職場 (C)建立長期照顧體系 (D)推動性別主流化

★立法院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明訂家中有 5 歲以下幼兒、家戶淨所得在 113 萬元以下的家庭，家長在報稅時可享每名幼兒 2 萬 5 千元的扣除額，預計有 33 多萬戶受惠，對鼓勵生育應有相當的幫助。

- (4) 請問生養孩子本是個人的家務事，而政府透過各種政策手段來刺激生育率，是下列何者的體現？(A)家務勞動的性別化 (B)照顧鏈的全球化 (C)育幼的公共化 (D)家務勞動的市場化
- (5) 請問目前我國「尚未」採行下列何項有關家庭照顧的相關政策？(A)帶全薪的育兒假 (B)家庭照顧假 (C)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D)育嬰留職停薪

★產後坐月子是女性朋友生產後調養身體的關鍵，近年更興起了所謂的坐月子中心，提供全方位的產後照護，相對地收取極高的價額。衛生署規定，坐月子中心的定型化契約應提供至少 5 天的審閱期間，訂金也只能收總金額的 1/10。消保官提醒，民眾可參閱內政部公布的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仔細檢視是否有不合理的條款。

- (6) 關於定型化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以標語貼在櫃檯，不屬於定型化契約 (B)審閱期間應至少有 30 日 (C)消費者可以跟業者協議，修改條款內容 (D)有疑義時，應做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
- (7) 敏敏拿到一份坐月子中心提供的定型化契約，依上文，判斷下列何者可能違反法令？(A)業者可以約定審閱期間只有 7 天 (B)因為敏敏要住 10 天，每天要 3800 元，為了方便計算，業者可以直接收 5000 元 (C)如果生產時間提早，業者無法提供原約定的房型時，可以約定合理的轉房費用 (D)發生竊盜或遺失事件時，業者若有安全管理疏失，應負賠償之責

★電影《艋舺》描述黑幫兄弟及青少年間的愛恨情仇，上映以來，引起了廣大的迴響，更有許多青少年模仿劇中臺詞及行為。由於涉及黑幫、娼妓等元素，遭社會非議，認為不適合青少年觀看。導演則強調，該片並非企圖讓青少年對黑幫產生嚮往，而是要強調歹路不可行。

- (8) 關於青少年犯罪，我國設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規範。請問少年加入幫派，依法如何處理？(A)法律無明文規定，由法官斟酌處理 (B)屬於刑事犯罪，依少年刑事案件處理 (C)屬於刑事犯罪，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D)屬於虞犯行為，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 (9) 阿俠今年 15 歲，在同伴慫恿下加入了幫派組織，為了證明自己的膽識，持刀逼迫路人交出財物後逃逸，被警方逮捕。請問依法如何處理？(A)因為是 5 年以上的重罪，依一般刑事案件處理 (B)因為是 5 年以上的重罪，依少年刑事案件處理 (C)因阿俠未滿 18 歲，基於保護優先主義，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D)因阿俠已經滿 14 歲，需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無法減輕

★1992 年 11 月 27 日，加害人湯銘雄酒後與人發生口角，一氣之下拿著瓦斯桶到神話 KTV 縱火，造成 16 位無辜的性命枉死火場。兩年多後，湯銘雄被槍決，為自己行為付出慘痛代價；但在繫獄期間，他曾寫了 16 封信向 16 位被害人家屬道歉。許多被害人家屬無法原諒他的行為，這是人之常情；但是其中有一位被害人的姊姊杜花明卻選擇了寬恕與原諒，不僅回信，最後甚至兩人以姊弟相稱。當湯銘雄伏法，杜女士甚至為他戴黑紗守喪。杜花明相信單純的監獄不能改變什麼，她依憑信仰選擇寬恕深覺懺悔的加害人。

- (10) 如果死刑的執行是以安慰被害人與他們的家屬為主要目的，請問這是基於何種刑罰理論？(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個別預防理論
- (11) 本案的加害人以真誠懺悔取得被害人原諒的過程，正好符合了下列哪一種司法模式？(A)罪責相當原則 (B)功利主義 (C)修復式正義 (D)絕對正義觀念
- (12) 死刑存廢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議題，贊成與反對雙方都各有所見。下列哪一組選項是主張廢除死刑者，最有可能

提出的觀點？(甲)死刑能實現正義、嚇阻犯罪、維護社會安全、保護善良百姓(乙)死刑可以安慰被害人與其家屬，減少冤冤相報的私力救濟(丙)死刑是以暴制暴，無法消弭犯罪，只會帶來更多不幸與暴力(丁)死刑對社會安全及嚇阻犯罪無益，罪責不能僅由罪犯者承擔。(A)甲乙 (B)丙丁 (C)甲丙 (D)乙丁

★立法院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加強防狼」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來白天對性侵犯也可施以電子監控，至於是否要立法對性侵犯化學去勢，立院做成附帶決議，要求相關部會邀集學者召開公聽會，就其適法性、醫學倫理、人權及社會公義與相關配套，廣泛蒐集意見後研酌。

(13) 新修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增訂「易服社會勞動的加害人，經評估認為有必要時，應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請問上述比較偏向於哪一種刑罰理論的思維？(A)一般預防理論 (B)特別預防理論 (C)應報理論 (D)綜合理論

(14) 此次修法的壓力主要是來自於雲林某少女遭性侵犯殺害以及多名法官輕判性侵犯案，造成民意要求嚴懲性侵犯。請問這種要求嚴懲的想法，比較偏向於何種刑罰理論？(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15) 衛生署表示：實施化學去勢只對固定型戀童癖有效，不適用於所有的性侵犯，因此臺灣在短期內不考慮對性侵犯化學去勢。請問若實施化學去勢，可能與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何種人權產生爭議？(A)隱私權 (B)身體自由 (C)生存權 (D)婚姻自由

★就讀高二的(17歲)小強因一時好奇上網留言「寂寞的夜期待，有『援』的你」，沒想到隨即遭到警方查獲，小強則向警方辯稱自己只是一時好奇，完全沒有跟任何人從事性交易，請依據上述回答下列問題：

(16) 關於小強上網徵求「援交」的行為，相關法律規定何者正確？(A)有違法，因小強未滿 18 歲，即使自願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也屬違法 (B)有違法，因小強在網路上散布性交易訊息，該行為本身即違法 (C)不違法，因小強未滿 18 歲所以不受刑法規範，不受處罰 (D)不違法，因小強並未實際與任何人從事性交易，不構成犯罪

(17) 下列關於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說明何者「錯誤」？(A)小強若要規避處罰，只要不以金錢交易，改以物品等交換即可 (B)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應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C)若行交易的雙方都滿 18 歲，則不受本法之管轄 (D)為避免學生誤入性交易陷阱，本法定有「中輟生」的通報規定

★國內石化業集團長孫與客運千金的豪門婚姻，在 2011 年 7 月傳出分居婚變。據媒體報導，導火線可能為家庭暴力問題，在媒體的追逐下，家暴議題再次引起大眾的討論，請依據上述回答下列問題：

(18) 請問以下關於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說明，何者正確？(A)家暴法中「女性」為主要的保護對象 (B)家暴法之保護對象須為有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因此未婚的同居關係不受保障 (C)家暴法之立法具公益性質，屬社會法 (D)保護令應先向警察局申請，再由警方向檢察官聲請核發

(19) 家暴法中針對不同情況訂有多種「保護令」，請問以下關於「保護令」的相關說明，何者正確？(A)遠離令，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 (B)禁制令，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工作場所等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 (C)違反保護令者，可能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D)遷出令，強制要求加害人遷出被害人住所，但若房屋為加害人為所有則不能要求遷出

★小皮十歲，自幼喪母，由父親教養，經常因偷錢買零食及專注電玩卻疏於學習，屢遭責罵；連續假期時，小皮未按時寫作業仍沉迷於電玩，被父親責打至遍體鱗傷，小皮欲逃往外婆家卻遭父親以鐵鍊網綁；哀嚎連連為鄰居報警救出。

(20) 關於以上父親管教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偷錢與沉迷電玩屬不良習性，父親嚴格管教小皮確有其必要，旁人不該介入(B)父親嚴格管教未成年子女屬親權行使，何況子不教父之過，管教皆合法正當(C)親權行使雖於法有據，但過度打罵子女致傷、剝奪行動自由，均屬違法可議(D)偷錢與沉迷電玩屬不良習性，父親嚴格管教出自愛心，雖屬失當，尚無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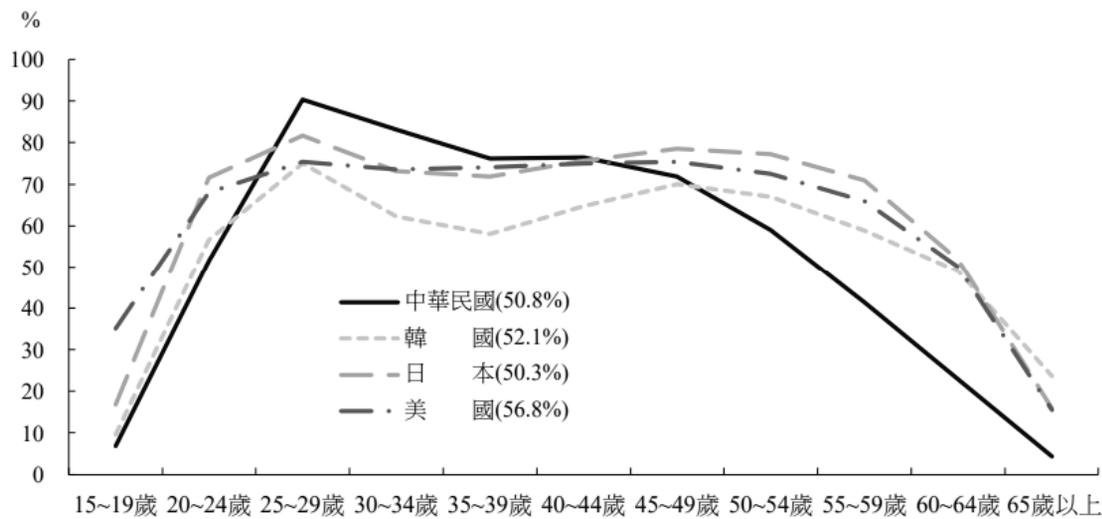
(21) 關於兒童管教事件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偷錢與沉迷電玩固屬不良習性，父親應聯繫老師，盡量以說理取代嚴格管教(B)家暴防治中心依法應予小皮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以及緊急安置(C)倘係父親同居人責打並網綁小皮，因其非小皮親屬即無《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D)父親嚴格管教未成年子女屬親權行使，但管教過當致傷可能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阿鋒由南部北上，聲援民眾包圍交通部陳情並抗議靜坐，警民對峙數日，臺北市警局在多次警告抗議民眾但其仍不解散後實施驅離，過程中，阿鋒頭部被警棍擊傷。事後阿鋒以員警執法過當對臺北市政府提告，獲法院判賠十萬元，臺北市政府未上訴因而判決確定。

(22) 關於上述阿鋒的提告，依我國現行法制，應為下列何者？(A)屬妨害自由的刑事案件 (B)屬公法行政訴願的案件 (C)屬公然侮辱的民事案件 (D)屬協議不成的國賠案件

(23) 關於上述案件，法院判決書中認定「員警並非不能以優勢警力將原告○○鋒與其他民眾分開，個別抬離現場」，可顯示法院係依何種原則進行裁判？(A)比例原則 (B)誠信原則 (C)平等原則 (D)明確性原則

★下圖是我國與韓國、日本和美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圖，請依據此圖回答下列問題：



- (24) 請依上圖判斷，下列何者正確？ (A)美國 35~39 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為四國之冠 (B)我國婦女在 50 歲之後的勞動參與率表現最差 (C)日本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在各年齡層大致都偏低 (D)韓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在各年齡層分布較平均
- (25) 在韓國、日本和美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曲線大致呈 M 字型，這顯示出什麼現象？(甲)再生產勞動對女性職涯有影響(乙)女性中產階級減少造成 M 型化(丙)女性的職涯曾中斷又二度就業(丁)育齡階段的女性所得收入較少。 (A) 甲乙 (B)乙丙 (C)乙丁 (D)甲丙
- (26) 相較於韓國、日本和美國，我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曲線呈倒 V 字型，請依此判斷下列何者「錯誤」？ (A)我國的女性擔負較多的家務勞動責任 (B)我國中高齡女性的勞動力尚有開發空間 (C)結婚生子對我國女性的就業沒有影響 (D)我國女性二度就業的情況比較不普遍

★下表為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請根據此表回答下列問題：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總計	2.64	0.62	0.13	0.19	1.66	0.05
年 齡						
15~24 歲	0.66	0.05	0.01	0.01	0.57	0.01
25~49 歲	3.08	1.32	0.10	0.06	1.58	0.02
50~64 歲	3.22	0.10	0.24	0.46	2.33	0.09
65 歲以上	2.26	0.01	0.12	0.29	1.75	0.09
婚姻狀況						
未 婚	0.96	0.01	0.09	0.03	0.80	0.03
已 婚	3.50	0.93	0.14	0.27	2.09	0.06

- (27) 根據上表資訊，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年齡越大，花在做家事的時間上也會越多 (B)女性無酬照顧中，以做家事花費最多時間 (C)未婚與已婚在照顧子女的時間上差距最多 (D)無論是否結婚，志工服務的時間皆為最少
- (28) 上表只針對女性做調查，可見我們的社會仍由女性負擔大部分的家務勞動，請問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 男主外、女主內，是自然且正確的性別分工 (B)家務勞動屬於僱傭勞動，應提供薪酬才合理 (C)家務勞動的性別化，不利於女性的職涯發展 (D)女性為了家務而未就業，會提升社會失業率

★某縣市一家旅行社的 6 名業務員，在議員陪同下出面指控公司苛扣薪水，他們說，這家旅行社一共有 12 名業務員，當初原本說好業務員的月薪是 22500 元，但有人卻只領到 2500 元的車馬費，而且遲到還要扣錢，當中就有業務員工作了 4 個月才只領到 5000 多元。對此指控，公司方面表示，業務員跟旅行社並不是僱傭關係，不是領固定薪水，而是承攬業務、按件計酬，有業績才有獎金。但陳情的業務員說他們每天上班都打卡，開早會，工作時間幾乎都在公司裡，應該屬於僱傭關係。該縣市勞工局得知後已經前往這家旅行社調查，解決紛爭必須先釐清雙方是屬於僱傭關係還是屬於承攬關係，而由於沒有書面證據，勞工局將調查勞工實際出勤情形來做判斷。

- (29) 請問本案例中責任歸屬最大爭議發生原因是： (A)雙方對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的定義不清 (B)雙方沒有在工作開始前簽定工作契約 (C)勞工局太晚得知消息錯失保障勞工權益 (D)業務員工作不力未能達成績效薪資減少
- (30) 依題幹敘述，有關「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兩者間最大差異是： (A)僱傭契約的報酬較高；承攬契約的報酬較低 (B)僱傭契約強調工作時間；承攬契約強調工作內容 (C)僱傭契約的受僱人受勞基法保障；承攬契約的受僱人不受勞基法保障 (D)僱傭契約受民法保障；承攬契約不受民法保障

★2010年5月1日起，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正式上路，其重點如下：「契約審閱期不得少於5日。(甲)主、附屬建物及共同部分，應分別列明面積及售價。(乙)現行『房屋面積誤差1%以內互不找補』，修正為『有誤差即互相找補』。」內政部長指出，新制要求主、附屬建物分別計價，不是要壓抑房價，而是要讓資訊公開透明，特別是還看不到實體的預售屋；雖新制無助於房價的高低，但符合消費者的利益及權益，長遠看仍是有幫助。房仲業者表示，新制上路後，坪數有誤差就找補，對買賣雙方都比較公平。

(31) 依據上文，「甲」規定旨在發揮下列何種功能？ (A)資訊公開透明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B)控制房市的供給，抑制房地產價格 (C)規範房仲佣金制度，減少購屋糾紛 (D)強化公共空間所有權的管理與責任

(32) 文中「乙」規定的修正，是下列何種法律原則的落實？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契約自由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5年度國字第5號判決要旨：按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5條、第8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謂「引用」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考或論證、註釋或評註而言。換言之，必須被引用之他人著作內容，僅係自己著作之附屬部分而已。

(33) 請問著作權法中的著作人格權是：(甲)公開發表權(乙)姓名表示權(丙)公開上演權(丁)散布權(戊)禁止不當修改權。  
(A)甲乙丙 (B)丙丁戊 (C)甲乙戊 (D)乙丙丁

(34) 判決書中提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等概念，下列有關三項內容的解釋何者正確？ (A)禁止不當修改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死後50年 (B)著作人格權著作人同意即可讓與 (C)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100年 (D)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35) 下列何者逾越著作權「合理使用」界限？ (A)書迷沒有經過作者同意複印、重製其小說2頁收藏 (B)影印他人整本的書籍，沒有公開散布與轉售，只供自己研究教學之用 (C)教師將學校購買的電腦軟體，安裝在自己的電腦上，只供考試命題之用 (D)學生為撰寫小論文參考行政院向立法院的施政報告書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每五件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就有一件合併有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議題。內政部呼籲大眾重視暴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再度強調落實推動校園預防性服務方案、強化通報轉介及深化處遇服務之三級預防策略，以終結家庭暴力的代間遺傳。

(36)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發生不法侵害，下列何者並非家庭暴力事件的特色？ (A)使家庭應有的情感支持、教育功能幾乎喪失 (B)包含身體上的傷害，但不包含精神上的傷害 (C)易於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 (D)未受暴力的目睹兒也容易在心裡上造成創傷

(37) 家庭暴力發生時，為保護特定當事人受到傷害，可聲請核發民事保護令，下列有關民事保護令的敘述，何者正確？ (A)由被害人聲請、檢察官核發 (B)通常保護令的有效期限在一年以下 (C)夫妻之一方可持民事保護令向戶政機關請求離婚登記 (D)規定對加害人的限制，但尚未規定加害人的輔導

(38) 近年來傳出有希望加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處罰，否則無法達到嚇阻其他人犯罪的效果。請問這種想法比較接近下列何種刑法理論？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電影《貧民百萬富翁》，描述一名出身自印度貧民窟的18歲青年，參加益智問答電視節目，憑著過去種種經歷，一路過關斬將答對12道題目，最後贏得獎金2,000萬美元的故事。這部電影真實反映了印度貧民區與社會裡的真實現象，當中不乏與兒童、青少年等相關的問題，例如，男主角與他的哥哥在小時候，遭黑幫控制至街頭行乞，之後，逃出黑幫的掌控後，在旅遊景點「泰姬瑪哈陵」中偽裝成嚮導幫外國遊客作解說，並趁機偷取外國遊客的鞋子兜售給店家。

(39) 上文指出，男主角與他的哥哥，將外國遊客的鞋子賣給店家的情形，若當時已滿12歲，按我國法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會被檢察官以違反竊盜罪起訴 (B)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移送到少年法院調查與審理 (C)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處以罰鍰 (D)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處以刑罰

(40) 電影的賣座使影片中的演員知名度大增，卻有新聞報導，在片中的女童疑似被親生父親拿來當拍賣品。若真此事，依照我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契約只要當事人合意就可成立 (B)需以書面作成契約方才有效 (C)須至戶政機關辦好戶口遷移才生效 (D)此契約因有違善良風俗故無效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2011年11月9日修正，2006年6月30日前刑滿出獄的高風險性侵犯，也可接受強制治療。事實上，刑法2002年修正後，高風險的性侵犯在刑滿前必須到指定處所接受強制治療，直到再犯風險獲醫師評估確已降低，才能離開治療處所。但刑滿出獄後的強制治療適用對象是2006年7月1日以後的性侵犯，在此之前的性侵犯無法適用，以致2011年3月發生女學生遭性侵累犯出獄後性侵殺害的憾事。

(41) 請問針對高危險群的性侵害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措施符合刑罰的哪一項理論？ (A)阻嚇理論 (B)應報理論 (C)一般預防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 (42) 強制治療是一種避免犯罪行為人再犯的措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採行溯及既往的作法，有可能侵害憲法中人民的何種權利？ (A)人身自由 (B)居住自由 (C)遷徙自由 (D)集會自由
- (43) 性侵害犯罪主要侵犯被害人的性自主權與身體自主權，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巨大傷害。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強制治療加害人的主要用意是： (A)因性侵害發生時常無第三人在場，採證不易，強制治療可爭取蒐證時間 (B)因訴訟程序冗長，遲遲無法對加害人定罪，強制治療可暫緩再犯罪(C)因性侵害的犯罪者再犯性高，強制治療可弱化加害人性衝動的欲望 (D)因性侵害是屬於刑法中重罪，凡是重罪犯者都必須接受強制治療的處分
- ★某報社記者，主要負責跑娛樂演藝新聞；分別於 2008 年 7 月間二度跟追某電腦集團副總甲及其曾為演藝人員之新婚夫人，並對彼等拍照，經甲委託律師二度郵寄存證信函以為勸阻，惟聲請人復於同年 9 月 7 日整日跟追甲夫婦，甲遂於當日下午報警檢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以聲請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由，裁處罰鍰新臺幣 1,500 元。聲請人不服，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聲明異議，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裁定無理由駁回，全案確定。該記者認為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新聞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提請大法官聲請釋憲。
- (44) 請問依文章中敘述該位記者被處罰，是因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哪一種類型的禁止規定？ (A)妨害安寧秩序 (B)妨害善良風俗 (C)妨害公務 (D)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 (45) 2011 年 7 月 29 日，大法官以釋字 689 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請問下列哪些意見可以做為支持大法官的理由？(甲)本規定系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乙)新聞採訪事件具一定娛樂性，而具有新聞價值可跟追他人(丙)人民在公共場合可以期待不受侵擾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丁)該法規定可罰鍰 3,000 元以下，警察僅罰 1,500 元並不違憲。 (A)甲乙 (B)丙丁 (C)甲丙 (D)乙丁
- ★臨檢是警察在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進行臨場檢查或路檢，以執行取締、盤查或有法令賦予的勤務，對預防犯罪、打擊不法、偵破刑案具有一定程度的效益；然而，警察人員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手段，都是屬於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憲法上保障的人民自由權利甚鉅。因此，大法官透過釋字第 535 號解釋，要求警察可行使臨檢職務，但「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 (46) 請問警察對人或物之臨檢影響人民哪些自由權利？(甲)行動自由(乙)工作權(丙)財產權(丁)隱私權。 (A)甲乙丙 (B)乙丙丁 (C)甲乙丁 (D)甲丙丁
- (47) 大法官強調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請問，下列哪些臨檢的「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符合大法官之要求？(甲)警察於學校門口臨檢重大逃犯(乙)警察在夜店附近臨檢酒後駕車(丙)警察攔檢並追捕闖紅燈車輛(丁)警察在高速公路臨檢未帶駕照者。 (A)甲乙 (B)甲丁 (C)乙丙 (D)丙丁
- (48) 大法官強調對於臨檢的實施，應該採行下列哪些方法，才能「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甲)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乙)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丙)除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丁)臨檢之處所為私人居住空間，可先行實施臨檢，事後再向法官聲請搜索票補法定程序。 (A)甲乙丙 (B)乙丙丁 (C)甲乙丁 (D)甲丙丁
- ★國家賠償是因為公權力的行使，造成人民損失，而由國家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損失補償，則屬於行政權的行使，導致對於無需負擔義務責任的特定人士，造成他們經濟上、財產上的特別損失，國家應補償其實質財產的損失。因此，損失補償的成立要件包括：政府合法的行使公權力的行為；對特定當事人財產或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人民值得保護的利益，包括生命、身體及自由等關於人民的基本權；合於公益的必要。因此，大法官在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中明言：「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 (49) 損失補償可以分成「基於特別犧牲的損失補償」與「基於信賴保護的損失補償」，下列選項中，何者是屬於後者的損失補償？ (A)政府徵收土地做為拓寬道路用地導致原有地主的損失 (B)政府疏忽輻射鋼筋管制流向導致民眾購買輻射屋的損失 (C)政府核准民眾建築執照又變更土地使用區分撤回建照致使民眾的損失 (D)政府鋪設地下光纖電纜加速資訊傳輸致使地上所有權人的損失
- (50) 國家為照顧人民，實現社會正義，也可以主動對人民受到的損失提供補償，一般稱為「社會補償」。下列哪些補償是屬於此類型的補償？(甲)颱風來襲，造成農民重大損失，農委會宣布將補償農民的農作物損失(乙)金融海嘯，造成股票投資大眾財產損失，財政部宣布降低交易稅課徵(丙)寒害降臨，造成近海養殖漁民漁群死亡，政府宣布將補貼漁獲損失(丁)地震造成地震帶上建築物受損，政府宣布將發給受災戶救助金。 (A)甲乙丙 (B)乙丙丁 (C)甲乙丁 (D)甲丙丁